MOD APT/37A28/1

第9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物联网和  
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推进物联网（IoT）和智慧城市及社区（SC&C）的发展；

*b)* 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6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关于发展物联网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的研究；

*c)* 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广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含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部门目标，尤其是（T.5），要求ITU-T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考虑到

*a)* 预计到2025年时，因IoT技术的普及而有几十亿台设备连入网络，将影响日常生活生产的方方面面，大力推动工业数字化进程；

*b)* IoT在协助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c)* 包括能源、交通、卫生和农业等在内的不同行业正在就开发跨行业的IoT和智慧城市及社区（SC&C）应用与业务开展协作；

*d)* IoT以及SC&C可成为建设信息社会的一个促进因素，为惠及用户，利用智能楼宇和智能交通系统以及智慧水管理，与其他服务携手改变城市基础设施提供机遇；

*e)* 物联网可利用最新技术成果，迅速发现并应对自然灾害及流行病/疫情大流行等区域性或全球性危机；

*f)* IoT的研发可有助于促进不同行业的全球发展、基本服务提供以及监测和评估项目；

*g)* IoT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和不同领域，这可能需要开展协调；

*h)* IoT已发展为目标和要求各异的不同应用，因此需与其他国际标准化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协调，以便更好地整合标准化框架；

*i)* 技术标准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可通过规模效应带来益处，缩短实施IoT的时间并降低实施成本；

*j)* 数据互操作性对于协作评估以及IoT和SC&C至关重要；

*k)* IoT和SC&C的相关标准需要考虑不同区域或国家之间发展水平和需求的差异；

*l)* 互联设备和应用代表了一个跨越行业垂直领域及地理区域的庞大、多样分布式生态系统；

*m*) 设备和应用的全球唯一标识符可树立人们对ICT的信心并确保其安全性，

认识到

*a)* 目前正在通过业界论坛和SDO的伙伴关系项目制定有关IoT的技术规范；

*b)* ITU-T第20研究组领导的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和社区联合协调活动（JCA-IoT和SC&C）的目的不仅是协调国际电联内部开展的“IoT与SC&C”活动，亦要寻求与IoT和SC&C领域内的其它外部机构开展合作；

*c)* ITU-T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协作已取得长足进步；

*d)* 第20研究组负责与IoT及SC&C有关的研究和标准化工作，并推进海洋领域IoT工作的开展；

*e*) 第20研究组完成了数据处理和管理焦点组（FG-DPM）的工作；

*f)* IoT和SC&C不断对现有网络、数据、安全、识别、信任等的可持续发展和演进提出技术要求，以及基于市场需求的长期研究和标准化活动；

*g)* 物联网技术在工业物联网、车联网、智慧海洋、智慧供应链、智慧家居、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应根据市场需求在这些领域开展标准化工作；

*h)* 此外，第20研究组亦是一个平台，包括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内的ITU-T成员可共同对IoT国际标准的起草及其实施施加影响，

做出决议，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20研究组

1 制定旨在实施IoT及SC&C的ITU-T建议书，同时加速编写有关新兴技术应用的建议书；

2 继续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并特别侧重于路线图的设计及国际电信标准的统一和协调，以促进IoT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需求并推动建立竞争环境；

3 与其它IoT研究组和与IoT相关的标准制定组织（SDO）及行业论坛和协会、企业联盟等其它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并考虑到与此相关的工作；

4 从实现数据和信息交换的互操作性和标准化的角度进行IoT使用案例的整理、评价、评估和分享IoT，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为在分配预算的范围内利用所有机遇提供必要协助，及时推进质量标准化工作并与电信和ICT行业沟通，以促进各行业参与ITU-T有关IoT和SC&C的标准化活动；

2 与成员国和相关城市协作，在涉及SC&C评估活动的城市开展试点项目，以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采用和实施有关IoT和SC&C的标准；

3 继续支持由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于2016年5月发起并得到其它联合国机构支持的“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举措（U4SSC），并与ITU-T第20研究组及其他相关研究组分享其实际成果；

4 继续鼓励与其它SDO和其它相关组织合作，以起草更多有助于实现IoT互操作性的国际电信标准和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1 起草报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研究IoT及其应用、传感网络、业务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需求，同时顾及ITU-R和ITU-D工作取得的成果，从而避免重复劳动；

2 推动IoT在垂直行业的采用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发展，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益处，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3 继续传播与IoT和SC&C相关的国际电联出版物，针对此主题组织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请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成员

1 提交文稿并继续积极参与ITU-T第20研究组的工作及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开展的IoT和SC&C研究；

2 制定总体规划、交流使用案例和最佳做法，以推动智慧和可持续发展城市及社区的进步，并促进社会的发展与经济增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3 开展合作并就IoT和SC&C在全球的发展交流经验和知识；

4 支持并组织有关IoT的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促进IoT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创新、发展和壮大；

5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IoT在标准制定等领域的发展；

6 为行业和用户起草和传播最佳实践文件。